

法律 學系【學士班】基礎科目一覽表

〔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（先修科目）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刑法（一）	必修	3	3								
刑法（二）	必修	3		3							先修刑法（一）
刑事訴訟法（一）	必修	3					3				
民法總則	必修	3	3								
民法債編總論（一）	必修	3		3							先修民法總則
民法債編總論（二）	必修	3			3						先修民法總則
民法物權	必修	3			3						先修民法總則
身分法	必修	3				3					先修民法總則
民事訴訟法（一）	必修	3					3				
基礎法學導論	必修	3	3								
票據法	群A	2					2				
保險法	群A	3						3			
商事法總論與公司法	群A	3					3				
證券交易法	群A	3							3		
憲法	群B	3		3							
行政法（一）	群B	2			2						
行政法（二）	群B	2				2					先修行政法（一）
國際公法	群B	3			√	√					√為可能開課學期
英美法導論	群C	2			2						
法律倫理	群C	2					2				
民事法綜合研習	群D	2									
刑事法綜合研習	群D	2									
公法綜合研習	群D	2									
財經法綜合研習	群D	2									
合 計		49-51									

本系最低畢業學分：128 學分

修課特殊規定：

- 一、法律系學生最低畢業學分 128；修讀法律系雙主修學生應修畢法律專業科目 49~51 學分，學生不得以原學系或外校課程抵免，亦不得以修習本系所開設但不開放法律系學生修習之課程申辦抵免（如：商事法，民法概要等）；修讀法律系輔系學生應修畢法律專業科目 40 學分（請上教務處課務組網頁查閱輔系科目表）。
- 二、法律基礎科目專業科目（適用法律系學生及雙主修生，輔系生不適用）：
基礎科目共 21 科，合計 57 學分，至少應修 49~51 學分。
必、群修條件說明：
「刑法學門」、「民法學門」、「基法學門」皆為必修課程
「財法學門」（群 A）應至少修習 3 門
「公法學門」（群 B）應至少修習 3 門
「共同科目」（群 C）應至少修習 1 門
綜合研習課程（群 D）應至少修習 1 門
- 三、本系擋修課程規定（適用於法律系本系生、輔系生、雙主修生）：
未修畢民法總則，不得修習民法債編總論（一）、民法債編總論（二）、民法物權、身分法；
未修畢刑法（一），不得修習刑法（二）；未修畢行政法（一），不得修習行政法（二）；
但經該科目任課教師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，請填具「被擋修科目允許修習認定單」送交本系助教辦理選課。
- 四、本系學生至外系選修與本系法律群修科目名稱相同之課程（如金融系之保險法、政治系之行政法），不予承認。
- 五、本系學生選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及體育選修課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
選修學程

一、財產法選修學程（最低修習 14 學分）

民法債編各論（3）、契約法（2）、消費者保護法（2）、財產法實例研習（2）、物權法實例研習（2）、國際私法（3）、英美契約法（2）。

二、民事程序法選修學程（修習 14 學分）

民事訴訟法（二）（3）、仲裁法（2）、家事事件法（2）、強制執行法與破產法（2）、民事訴訟實務（2）、國際私法（3）。

三、刑事法選修學程（最低修習 13 學分）

刑法（三）（3）、刑事訴訟法（二）（3）、刑事政策（3）、刑法實例研習（2）、刑法專題研究（2-6）、檢察實務研究（一）（2）、檢察實務研究（二）（2）

四、全球治理與國際法制選修學程（最低修習 12 學分）

必修 2 門：國際公法（3）、全球治理與國際法（2）

至少修習 7 學分：國際人權法（3）、國際貿易法（3）、國際海洋法（2）、國際環境法（2）、國際私法（3）、國際租稅法（3）、國際人道法與難民法（2）、國際商事法（3）、歐盟法導論（3）、國際衛生治理（3）、國際金融治理（3）

五、新興人權與民主治理選修學程（最低修習 13 學分）

教育法（2）、基本權（3）、反歧視法（2）、新興人權與多元文化（2）、環境權與環境正義（2）、勞社人權法（2）、性別思維與法律批判（3）

六、文化批判與法律創新選修學程（最低修習 12 學分）

法理學（3）、法制史（3）、法社會學（3）、法律倫理（2）、視覺影像中的法律（3）、臨終死亡的倫理與法律議題（3）、性別思維與法律批判（3）

七、勞社人權與法制選修學程（修習 12 學分）

勞社人權法（2）、勞動法（3）、社會法（3）、勞動法理論與實務（2）、社會法理論與實務（2）

八、企業經營法制選修學程（最低修習 13 學分）

必修 1 門：證券交易法（3）

至少修 10 學分：公平交易法（3）、租稅法（2）、企業併購法（2）、智慧財產權法總論（2）、政府採購法（2）、勞動法（3）、會計實務與法律專題研究（2）、中國大陸法制導論（2）、財經法綜合研習（2）。

九、商務金融法制選修學程（最低修習 18 學分）

必修 3 門：保險法（3）、票據法（2）、證券交易法（3）

至少修 10 學分：海商法（2）、商標法（2）、銀行法（2）、信託法（2）、金融科技法制與監理（3）、英美契約法（2）、英美侵權行為法（2）、國際貿易法（3）、國際商事法（3）、國際金融治理（3）、財法中心公益服務實習（2）。

十、科技法選修學程（6 門，最低修習 12 學分）

必修至少 1 門：智慧財產權法總論（2）、專利法（2）、個人資料保護法（2）、人工智慧（2）、資訊安全與法律（2）

至少 2 門（含必修）：智慧財產權法總論（2）、商標法（2）、專利法（2）、著作權法（2）、國際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（2）、智慧財產重要判決研析（2）

至少 4 門（含必修）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2）、金融科技法制與監理（3）、電子商務與網路法（2）、環境權與環境正義（2）、生殖科技與法律專題研究（2）、生物醫學倫理與法律（一）（3）、生物醫學倫理與法律（二）（3）、人工智慧、資訊安全與法律（2）、全球衛生治理（3）、AI 與倫理（3）、AI 與治理

法律 學系輔系科目表

〔適用對象：核准為自 110 學年度起修讀之輔系生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 定 學 分	備註（先修科目）	備註
刑法（一）	群	3		表列基礎科目應修畢 30 學分， 且需為本系開課。
刑法（二）	群	3	先修刑法（一）	
刑事訴訟法（一）	群	3		
民法總則	群	3		
民法債編總論（一）	群	3	先修民法總則	
民法債編總論（二）	群	3	先修民法總則	
民法物權	群	3	先修民法總則	
身分法	群	3	先修民法總則	
民事訴訟法（一）	群	3		
基礎法學導論	群	3		
票據法	群	2		
保險法	群	3		
商事法總論與公司法	群	3		
證券交易法	群	3		
憲法	群	3		
行政法（一）	群	2		
行政法（二）	群	2	先修行政法（一）	
國際公法	群	3		
英美法導論	群	2		
法律倫理	群	2		
民事綜合研習	群	2		
刑事法綜合研習	群	2		
公法綜合研習	群	2		
財經法綜合研習	群	2		
本系其他法律科目		10		
應修總學分： 40				
修課規定：				
<p>（一）修畢公行、政治等系所開設之「中華民國憲法」、「中華民國憲法及政府」者，免修法律系憲法，修畢他系所開設之行政法 4 學分者，得免修法律系行政法（一）及行政法（二）4 學分。以上免修之科目依免修學分數降低法律系輔系應修總學分，但不得低於 20 學分。</p> <p>（二）表列所稱「本系其他法律科目」係指法律系所開設供本系學生修習之專業必、群及選修科</p>				

目，不包含本系所開設但不開放法律系學生修習之課程，如：商事法，民法概要等。

(三) 修習本系所開設之日文、德文及法文不計入輔系總學分。